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推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 成员人选的通知

学位办〔201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有关部委（单位）
教育（人事）司（局），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
究生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于2015年4月组成，
先后承担多项重点任务，对进一步推进我国学位制度建设，
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作出重要贡献。根据《国务院
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2019年修订）》规定，学
科评议组每届任期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5次会议决定
对学科评议组进行换届。现就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推
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长期从事学位相关工作，具有较高学术
造诣，熟悉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等工作，品德高尚，师风
优良，处事公道，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愿意并能确保有充
足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议组的各项工作。

2. 所在学科应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位居国内同类学科前列，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3. 人选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已连续聘任两届的成员一般不再推荐。为有利于分类指导和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学科评议组成员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兼任已受聘担任

各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转制后不再有主管部门的科研机构）的人选推荐工作。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教育部各直属高校直

属单位

：：：



附件 1

附件 2

2019

*

一、个人概况

二、立德树人成效

800

三、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开设课程、编写教材及教学成果获奖情况（各不超过 5 项）

四、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导师在国内外指导博士研究生情况

五、能反映被推荐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限填 5 项）

六、被推荐人学术任职情况（限填 5 项）

七、被推荐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科学研究情况（限填 5 项）

八、 审核意见

300

